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
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獲獎名單

二年級	三年級
505 柳榮進	603 張語喬
505 黃佳慈	602 陳聯宸
505 阮律筌	602 顏韶萬
505 陳妍臻	602 蔡幃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彰化一區之陽明國中、彰安國中、彰德國中、彰興國中、彰泰國中、信義國中(小)、和美高中附設國中部、和群國中、伸港國中、線西國中、鹿鳴國中、鹿港國中、福興國中、埔鹽國中、秀水國中、花壇國中、芬園國中、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部、私立正德高中附設國中部、私立精誠高中附設國中部、鹿江國際國中(小)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或同年級同科（組）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